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OY 宋服務

臻 享 幸 福 +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8)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由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宋都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宋都物業」）最近收到杭州市錢塘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傳票」（(2021)浙0114民初4641號），附有關於杭州市錢塘新區宋都晨光國際花園小區（「該物業」）第二屆業主委員會（「原告人」）就下文詳述的聲稱合同糾紛，針對宋都物業（被告人）提出申索的「民事訴狀」（「訴訟」）。

原告人亦已從法院取得財產保全令（「保全令」），以凍結宋都物業的一個銀行賬戶結餘一年。

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聲稱於2011年3月，宋都物業與該物業的發展商（「發展商」）簽訂了前期物業管理協議（「前期協議」），據此，宋都物業應向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其中應向宋都物業支付的物業管理費應不包括該物業內高耗能公用設施運行所需的公共能源消耗費用，而該公共能源消耗費用應由業主分攤。

根據民事訴狀，原告人尋求以下申索：

- (a) 法院應裁定宋都物業將聲稱的2011年3月至2019年8月的公共能源消耗費用餘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即聲稱預收金額減去聲稱實際產生金額）及有關利息約人民幣2.1百萬元，合計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返還原告人；及
- (b) 宋都物業應承擔保全令及訴訟的費用及開支。

訴訟的第一次法院開庭將於2022年1月24日舉行。宋都物業一直並仍在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極力就原告人的申索進行抗辯、保留就任何損害賠償對原告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且會盡最大努力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相信，訴訟及保全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昀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昀女士(主席)、朱瑾女士(首席執行官)、程華勇先生及朱軼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章靖忠先生、許榮年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